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虹）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勤勉履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案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

本人肖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生，中共党员，应用经济学(统计)博士后，管理学(会计)博士。曾任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现任厦门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专业基础理论委员会委员，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的参加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召开次数		10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肖虹	10	0	0	否	1

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其中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则，积极参与公司相关日常工作，利用专业知识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主要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分季度公司内审部工作报告、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等相关议案，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对董事会相关审议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	同意



		见：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8、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5 月 24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1 月 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多次走访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工作，对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检查，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和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等方面展开讨论。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对外担保等情况，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进行了具体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以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年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十分配合和重视独立董事工作的开展，对于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能够及时进行汇报，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对提出的疑问能够及时解答，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担保



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无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除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鉴证工作的要求。

（四）现金分红

2023年，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3,464,035.22元。上述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且能够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武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聘任公司副总经



理的提名方式、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完整、可靠的财务数据和会计信息，且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通过对公司 2023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工作原则，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工作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3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且基于审慎、独立原则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



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合理化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为促进公司持续规范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_____

肖虹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